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皖发改财金函〔2020〕67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5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审计厅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皖财金〔2020〕98号）精神，经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比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审核流程，明确业务科室职责分工，建立委内工作专班。要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密切协作，按照国家明确的支持范围和报送条件，统一报送流程和审核标准，共同确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准确填报企业信贷资金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后，于2月13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二、全面规范审查。**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实事求是”“应列尽列”原则，抓紧摸排并按规定审查辖区内符合国家明确支持范围的企业，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共同协商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或安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安徽省名单），要求企业规范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承诺书（各市留存辖区内企业提供的承诺书，省发展改革委留存省属企业的承诺书）。不得将不符合规定的企业纳入全国性和安徽省名单，不得报送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资金需求。

**三、加强对口服务。**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及时申请纳入全国性或安徽省名单，对名单内违反规定的企业按国家及省有关要求严肃处理。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与金融机构、相关市直部门加强工作配合，及时帮助两类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信贷资金支持，并协调解决用工不足、原材料短缺等问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对国家明确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先申请信贷资金、后申请纳入名单。

请省国资委按照上述要求对省属企业进行摸排，并把好筛选审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于2月13日前函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显涛、方晨, 0551-62601950、62603516  
(省发展改革委); 朱东青, 0551-62871937(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电子邮箱: ahsfgwczjrc@126.com (省发展改革委),  
zhudongqing@ahjxw.gov.cn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附件: 承诺书



2020年2月11日

(盖章) 申请人 朱东青

(盖章) 公司 XX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承诺书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审计厅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皖财金〔2020〕98号）等规定，我公司（企业）申请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合法合规经营。

二、充分评估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准确、客观填报企业基本情况和信贷资金需求。

三、纳入全国或安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及省统一调配。

四、获得的专项再贷款资金，直接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XX公司（企业）

2020年 月 日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特 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0〕115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细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财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力度，现就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分工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纳入以下范围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口罩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二）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三）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四）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五）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七）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 二、报送条件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通知》要求，将本地区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审核申报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一）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全国疫情防控有重要作用的；

(三) 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

(四) 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报送流程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审核后，将名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主要负责医用物资生产企业，高技术司主要负责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经贸司主要负责物流和生活物资（含方便和速冻食品）企业，农经司主要负责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体改司主要负责食盐企业，粮食和储备局主要负责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运行局负责物资调运及其他重点企业，财金司负责名单汇总并实时提供给人民银行、财政部、审计署。

按照《通知》要求，由金融机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遵循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实际获得的优惠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 四、动态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安排，可适时调整纳入名单的企业范围和报送流程。对于骗取、挪用资金，对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也将及时调整出名单，取消享受优

惠政策支持资格，并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全国性名单和名单动态调整情况通报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 **五、加强管理**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要严格规范报送程序，坚持应对需要、实事求是，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报送条件”规定的企业纳入名单，不得将企业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资金需求纳入。

### **六、强化服务**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应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服务，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生产和物资调运过程中的问题，使资金支持政策真正惠及对疫情防控工作有重要作用的企业。

### **七、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应认真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附件），并以正式公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全国性名单，同时通过纵向网报送电子版（须含正式公函扫描件）。

重点地区（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份）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的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即“地方性名单”），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八、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样表



（联系人：闫少讓 010-68502756 18510597719  
潘 博 010-68501643 13910868936  
郑金花 010-68505628 13911125595  
关 鹏 010-68505632 13911161490）

---

抄送：粮食和储备局办公室。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印发

---



附件:

## XX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第X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产品 | 产能 | 产量 | 销售收入 | 对疫情防<br>控的保障 | 开户银行 | 贷款需求<br>(万元) | 贷款拟使<br>用项目 | 企业联系人 | 电话号码 | 备注 |
|-----------------------------------|------|------|----|----|------|--------------|------|--------------|-------------|-------|------|----|
| 一、医用药资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二、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三、物流和生活物资(含方便和速冻食品)企业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四、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五、食盐企业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六、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七、物资调运及其他重点企业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负责人:

报送时间:

备注:

1. 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 生活物资企业, 食盐企业和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需填写产能、产量和销售收入三列内容, 其它企业可酌情填写。

2. 关于“四、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生产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的具体要求: (1) 必须是省级及省级以上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必须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急需、需要重点保供的产品, 产品不能只供应本省市场; (3) 企业必须能在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 (4) 企业贷款需求需在2000万元以上。